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23047

债券简称：久吾转债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对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提交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治理需要，公司拟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在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基础上对其进行补充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序号	内容	序号	内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十）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十）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二十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

	<p>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除本条第（二十一）项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了控股股东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汇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德汇集团提请将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